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全年業績公佈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

財務摘要

- 收入：1,250,200,000港元，下跌11.4% (2019：1,411,800,000港元)
- 毛利率：19.4%，上升1.1百分點 (2019：18.3%)
-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29,000,000港元，下跌28.4% (2019：40,500,000港元)
- 每股基本盈利：6.8港仙 (2019：9.6港仙)
- 末期股息 (每股)：3.0港仙 (2019：5.0港仙)

富士高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董事會 (「董事會」) 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富士高」或「本集團」)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

本年度業績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 僅供識別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0 千港元	2019 千港元
收入	4	1,250,173	1,411,795
銷售成本		(1,007,807)	(1,154,092)
毛利		242,366	257,703
其他收益 - 淨額		1,433	8,046
分銷及銷售支出		(9,789)	(14,293)
一般及行政支出		(163,735)	(166,569)
應收貨款減值撥備		(5,067)	(871)
經營溢利	5	65,208	84,016
融資收入 - 淨額		4,720	4,572
除所得稅前溢利		69,928	88,588
所得稅支出	6	(18,047)	(19,620)
年內溢利		51,881	68,968
其他全面收益：			
<i>已重新分類或期後可被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i>			
- 匯兌差額		(23,987)	(26,683)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財務資產之公平值收益		84	51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已扣除稅項		(23,903)	(26,632)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27,978	42,336
溢利歸屬：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28,991	40,490
非控制性權益		22,890	28,478
		51,881	68,968
全面收益總額歸屬：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6,968	15,795
非控制性權益		21,010	26,541
		27,978	42,336
年內歸屬本公司股權持有人之溢利的每股盈利：			
- 基本 (每股港仙)	8	6.8	9.6
- 攤薄 (每股港仙)	8	6.8	9.5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0年3月31日

	附註	2020 千港元	2019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3,119	142,442
投資物業		1,500	1,400
使用權資產		24,419	-
土地使用權		-	3,879
非流動按金及其他資產		2,417	4,812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財務資產		4,063	3,979
遞延所得稅資產		8,543	6,644
非流動資產總值		154,061	163,156
流動資產			
存貨		172,582	313,876
應收貨款	9	168,276	258,226
其他應收款項		30,021	39,14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		1,448	2,109
可收回當期所得稅		316	1,00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21,768	263,137
流動資產總值		794,411	877,500
流動負債			
應付貨款	10	108,809	173,121
合約負債、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06,429	125,690
租賃負債		6,880	-
當期所得稅負債		4,714	4,805
流動負債總值		226,832	303,616
流動資產淨值		567,579	573,88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721,640	737,040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3,940	-
遞延所得稅負債		1,825	2,184
非流動負債總值		5,765	2,184
資產淨值		715,875	734,856
權益			
歸屬本公司股權持有人之股本及儲備			
股本		42,584	42,584
其他儲備		151,280	171,771
保留溢利			
- 建議股息		12,775	21,292
- 其他		443,613	437,446
非控制性權益		650,252	673,093
		65,623	61,763
權益合計		715,875	734,856

附註

1. 編制基準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 622 章的披露規定而編製。本綜合財務報表以歷史成本法編製，並就投資物業、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財務資產、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之重估而作出修訂，上述各項均按公平值入賬。

2. 會計政策

(a) 本集團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準則之改進及詮釋（統稱「修訂本」）

本集團於 2019 年 4 月 1 日起之財政年度首次應用以下修訂本：

- | | |
|---------------------------|----------------------------|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5年至2017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修訂本） | 具負補償之預付款項特點 |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 | 租賃 |
| • 香港會計準則第 19 號（修訂本） |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算 |
| • 香港會計準則第 28 號（修訂本） |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長期權益 |
|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 23 號 |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

本集團因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租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而更改其會計政策。本集團已選擇追溯採納新規則，但於 2019 年 4 月 1 日確認首次應用新訂準則的累計影響。此項於附註 3 披露。上文所列大多數其他修訂本對過往期間確認的金額並無任何影響，且預期不會對當前或未來期間造成重大影響。

(b) 已頒布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若干新訂及經修訂準則於本集團 2020 年 4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已生效，惟於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時未獲提早採納：

- | | |
|---|---------------------------------------|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3 號（修訂本） | 業務之定義 ¹ |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修訂本） | 利率基準改革 ¹ |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28 號（修訂本） |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³ |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7 號 | 保險合約 ² |
| •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8 號（修訂本） | 重大之定義 ¹ |
| • 財務報告概念框架 2018 | 經修訂之財務報告概念框架 ¹ |

¹ 由 2020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之財政年度起生效

² 由 2021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之財政年度起生效

³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

本集團現正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於首次應用時帶來的影響，惟現階段尚未能評論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會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3. 會計政策變動

本附註解釋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影響。

誠如上文附註2所述，本集團自2019年4月1日起追溯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惟按該準則特定過渡條文的許可，並無重列2019年報告期間的比較數字。因此，新租賃規則產生的重新分類及調整於2019年4月1日的年初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本集團就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原則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確認租賃負債。該等負債按租賃付款餘額的現值（使用承租人截至2019年4月1日的新增借款利率貼現）計量。

(i) 所應用的可行權宜方法

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本集團已使用該準則所允許的以下可行權宜方法：

- 對具有合理相似特徵的租賃組合使用單一貼現率；
- 依賴先前關於租賃是否虧損的評估作為進行減值檢討的替代方案-於2019年4月1日並無虧損性合約；
- 於2019年4月1日剩餘租期少於12個月的經營租賃以短期租賃入賬；
- 在首次應用日期排除初始直接成本以計量使用權資產；及
- 當合約包含延長或終止租賃的選擇權時，以事後分析結果確定租期。

本集團亦已選擇不重新評估合約在首次應用日期是否租賃或包含租賃。相反，對於在過渡日期之前訂立的合約，本集團依據其過往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而作出的評估。

(ii) 租賃負債之計量

	千港元
於2019年3月31日已披露的經營租賃承擔	20,351
使用本集團於首次應用日期的新增借款利率貼現：	
於2019年4月1日確認的租賃負債	<u>19,617</u>
其中包括：	
- 流動租賃負債	8,177
- 非流動租賃負債	11,440
	<u>19,617</u>

(iii) 使用權資產之計量

相關使用權資產按等同於採納時租賃負債的金額計量，並就任何於2019年3月31日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有關該租賃的預付或應計租賃付款金額作出調整。於首次應用日期，概無虧損性租賃合約需要對使用權資產進行調整。

3. 會計政策變動 (續)

(iv) 於 2019 年 4 月 1 日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調整

會計政策變動對2019年4月1日綜合財務狀況表中下列項目產生影響：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減少10,633,000港元
- 土地使用權 – 減少3,879,000港元
- 使用權資產 – 增加34,129,000港元
- 租賃負債 – 增加19,617,000港元

於2019年4月1日的保留溢利並無受到影響。

4. 分部資料

主要營運決策人(「主要營運決策人」)已被釐定為執行董事。主要營運決策人負責審閱本集團之內部報告以評估業績表現並據此分配資源。管理層亦根據該等報告釐定營運分部。

主要營運決策人從產品角度(即戴咪耳機及音響耳機與配件及零件)評估業務表現。

主要營運決策人根據分部業績評估營運分部之表現,該業績並不包括企業支出、其他收益及虧損、融資收入及成本。

分部間收入乃根據訂約雙方一致協定之條款進行。外界收入均來自若干外界客戶及按與綜合全面收益表一致之方式計量。

4. 分部資料 (續)

	戴咪耳機及 音響耳機		配件及零件		撇銷		總計	
	2020 千港元	2019 千港元	2020 千港元	2019 千港元	2020 千港元	2019 千港元	2020 千港元	2019 千港元
分部收入								
- 對外收入	913,816	1,077,404	336,357	334,391	-	-	1,250,173	1,411,795
- 分部間收入	-	-	38,984	46,675	(38,984)	(46,675)	-	-
總計	<u>913,816</u>	<u>1,077,404</u>	<u>375,341</u>	<u>381,066</u>	<u>(38,984)</u>	<u>(46,675)</u>	<u>1,250,173</u>	<u>1,411,795</u>
分部業績	<u>15,918</u>	<u>21,294</u>	<u>52,413</u>	<u>62,619</u>	<u>-</u>	<u>-</u>	<u>68,331</u>	<u>83,913</u>
企業支出							(4,556)	(7,943)
其他收益 - 淨額							1,433	8,046
融資收入 - 淨額							4,720	4,572
除所得稅前溢利							<u>69,928</u>	<u>88,588</u>
其他分部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25,106	22,109	9,165	8,887	-	-	34,271	30,996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1,607	-	6,965	-	-	-	8,572	-
土地使用權之攤銷	-	159	-	-	-	-	-	159
呆貨撥備/(回撥)	13,108	7,009	3,142	(876)	-	-	16,250	6,133
應收貨款減值撥備	5,030	871	37	-	-	-	5,067	871
非流動資產增加 (除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外)	15,189	34,773	8,328	10,558	-	-	23,517	45,331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約921,654,000港元(2019: 1,038,684,000港元)之收入乃來自三名(2019: 三名)客戶，分別約為348,709,000港元、294,693,000港元及278,252,000港元，各自佔本集團總收入10%以上。其中約645,157,000港元(2019: 768,003,000港元)及276,497,000港元(2019: 270,681,000港元)分別為戴咪耳機及音響耳機分部與配件及零件分部之收入。

本公司以香港為基地。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來自香港之對外客戶收入約為1,181,480,000港元(2019: 1,296,210,000港元)，而來自中國之對外客戶收入總額約為68,693,000港元(2019: 115,585,000港元)。

於2020年3月31日，除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外，位於香港及中國之非流動資產總值分別約為28,267,000港元(2019: 28,121,000港元)及113,188,000港元(2019: 124,412,000港元)。

5. 經營溢利

經營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2020 千港元	2019 千港元
土地使用權之攤銷	-	159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34,271	30,996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8,572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虧損	661	3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淨額	(253)	(770)
匯兌收益淨額	(1,741)	(7,112)
呆貨撥備	16,250	6,133
僱員支出 (包括董事酬金)	361,667	397,821

6. 所得稅支出

本公司免繳百慕達稅項直至 2035 年 3 月為止。

香港利得稅撥備已按照年內於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 16.5%(2019: 16.5%)稅率計算。本集團於中國之附屬公司須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以 25% (2019 : 25%) 稅率繳交中國企業所得稅。

根據新稅法，就向中國境外投資者宣派來自於中國成立之外商投資企業的股息徵收 10%預扣稅。該規定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並適用於 2007 年 12 月 31 日後所產生之盈利。倘中國與境外投資者所屬司法權區之間定有稅務優惠條約，則可按較低預扣稅率繳稅。因此，本集團須就該等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就 2008 年 1 月 1 日起產生之盈利而分派 / 將予分派之股息繳交預扣稅。

	2020 千港元	2019 千港元
當期所得稅		
- 年內溢利之當期稅項	19,388	20,169
- 往年不足/(過剩)撥備	17	(60)
- 股息預扣稅	1,389	-
	20,794	20,109
遞延所得稅抵免	(2,747)	(489)
	18,047	19,620

7. 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付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每股普通股末期股息 3.0 港仙(2019 : 5.0 港仙)。建議股息不會在該等綜合財務表中列作應付股息，而將反映於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之保留溢利分配。

8.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按下列計算：

	2020	2019
歸屬本公司股權持有之溢利 (千港元)	28,991	40,490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千股)	425,839	422,566
就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潛在攤薄影響作出之調整 (千股)	373	1,515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千股)	426,212	424,081

9. 應收貨款

本集團給予客戶 7 至 120 日之信貸期。於 2020 年及 2019 年 3 月 31 日，按逾期日期計算之應收貨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2020 千港元	2019 千港元
當期	126,793	221,318
1 至 30 日	27,977	20,968
31 至 60 日	12,477	11,894
61 至 90 日	1,697	2,164
90 日以上	6,731	4,257
	175,675	260,601
減：應收貨款之虧損撥備	(7,399)	(2,375)
應收貨款 - 淨額	168,276	258,226

10. 應付貨款

於 2020 年及 2019 年 3 月 31 日，按逾期日期計算之應付貨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2020 千港元	2019 千港元
當期	89,730	139,859
1 至 30 日	14,653	18,253
31 至 60 日	1,240	11,276
61 至 90 日	952	1,382
90 日以上	2,234	2,351
應付貨款	108,809	173,121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向於2020年8月5日名列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派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每股普通股末期股息3.0港仙（「股息」）。該建議股息預期於2020年8月21日向本公司股東派付，惟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方可作實。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下：

- (a) 為確定符合資格出席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的股東，本公司將由2020年7月27日（星期一）至2020年7月30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在此期間將不會為股份辦理過戶手續。凡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者，務請於2020年7月24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以辦理過戶手續。
- (b) 為確定符合資格收取建議股息，本公司將由2020年8月5日（星期三）至2020年8月7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在此期間將不會為股份辦理過戶手續。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0年8月4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以辦理過戶手續。

業務回顧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回顧年度」），本集團錄得收入1,250,200,000港元（2019：1,411,8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下降11.4%。收入縮減主要由於中美貿易關係持續緊張（「貿易戰」）及2019年末爆發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症」或「COVID-19」）所致。由於收入減少及呆貨撥備增加，毛利下滑至242,400,000港元（2019：257,700,000港元），而毛利率則因勞工成本減少微升至19.4%（2019：18.3%）。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達29,000,000港元（2019：40,5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下降28.4%，乃主要由於收入下跌、匯兌收益淨額減少及應收貨款減值撥備增加所致。每股基本盈利為6.8港仙（2019：9.6港仙）。

業務分部分析

戴咪耳機及音響耳機

於回顧年度內，戴咪耳機及音響耳機業務錄得分部收入913,800,000港元（2019：1,077,40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入的73.1%。營業額下降主要由於貿易戰持續，加上COVID-19爆發，導致本集團客戶採取更為審慎的態度。

疫症使全世界面臨前所未有的挑戰。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3月3日的公告（「公告」）所披露，繼中國為預防疫症蔓延而實施封城後，本集團的戴咪耳機及音響耳機業務已於2020年2月10日起逐步恢復營運。然而，本集團供應商仍難免延誤原材料及零部件供應，導致本集團產能減少、生產計劃延後及延遲交付產品。為應對上述問題，本集團已採取全面措施提高供應鏈效率，包括增聘工人、與供應商密切溝通及與客戶溝通調整交付時間。

業務分部分析 (續)

戴咪耳機及音響耳機 (續)

儘管營商環境困難，本集團保持專注開發配備各種技術，尤其是藍牙、真無線、主動式降噪（「主動式降噪」）及混合主動式降噪技術的產品。本集團致力迎合市場頂層客戶需求，實現優化客戶組合，其中許多皆具備高增長潛力。

配件及零件

疫症亦對配件及零件分部的包裝業務造成影響，因部分客戶延遲復工導致包裝產品交付減少。如公告所述，本集團竭力與客戶溝通調整交付時間，盡量減低對各方面的任何負面經濟影響。因此，該分部仍能為本集團貢獻穩定收入，於2020年3月31日收入總額為336,400,000港元（2019：334,40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入的26.9%。

展望

未來，宏觀經濟環境仍不容樂觀。除目前的貿易戰外，美國極可能就疫症對中國施加制裁，引發中美新一輪糾紛的憂慮。因此，本集團預期客戶日後訂單將會更趨保守。綜上所述，富士高對來年業務表現持保留態度，並將繼續密切關注宏觀經濟環境，力爭及時實施應急計劃。

常言道挑戰蘊含著機遇，呼叫中心及辦公室（「呼叫中心及辦公室」）產品業務顯然如此，該業務包括音頻及視頻會議相關產品，疫症爆發帶動產品需求激增。憑藉具開發配備最新技術的先進及創新產品之能力，本集團能迎合市場對呼叫中心及辦公室產品的需求。該等產品須符合嚴格要求及取得相關證書，足證富士高產品功能性廣泛和適用性強，且本集團能有效滿足客戶需求。展望未來，本集團將不遺餘力拓展具高增長潛力及價值的業務。

由於中美關係緊張，加上 COVID-19 引發危機且餘波未了，2020 年必將動盪不定。儘管如此，富士高客戶仍致力與我們攜手開發新產品，足見其對電聲行業長期發展前景的信心。因此，本集團將秉持核心策略，發展強大的工程及製造實力，開發先進的定制電聲產品。此外，本集團將繼續竭力調整其供應鏈結構，以較低成本取得穩定的關鍵零部件供應，並持續投資資訊科技系統及設備提升營運效益，以期達致最佳的人力及物質資源使用效益。富士高將做好充分準備迎接任何挑戰，全力鞏固市場領導地位，同時為股東創造最大價值。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維持強健的財務狀況。於2020年3月31日，流動資產淨值約為567,600,000港元（2019：573,900,000港元）。本集團之流動及速動比率分別約為3.5倍（2019：2.9倍）及2.7倍（2019：1.9倍）。

本集團於2020年3月31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421,800,000港元，較2019年3月31日約為263,100,000港元上升約60.3%。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中約57.9%、36.0%及5.2%分別為美元、人民幣及港元計值，其餘則為其他貨幣計值。於2020年3月31日，本集團之銀行信貸額合共約為160,600,000港元（2019：160,600,000港元）作貸款及貿易信貸，該信貸額可供完全使用。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國經營業務，交易主要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結算。本集團所承擔之外匯風險主要來自未來商業交易、確認以集團實體相關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結算之資產及負債。

於本年度，本集團錄得匯兌收益淨額約為1,700,000港元（2019：7,100,000港元），主要由於人民幣貶值引致。

人民幣近期的波動直接影響本集團營運成本。本集團會持續監控外匯風險並於適當時候訂立外匯遠期合約。

僱員資料

於2020年3月31日，本集團共聘用約3,300名（2019：4,500名）僱員。於年內僱員支出(包括董事酬金)約為361,700,000港元（2019：397,800,000港元）。

本集團亦根據工作表現及成績制訂人力資源政策及程序。僱員報酬是根據慣常之薪酬及花紅制度按員工表現給予的。酌情花紅視乎本集團之溢利表現及個別員工之表現而定，而僱員福利已包括宿舍、醫療計劃、購股權計劃、香港僱員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中國內地僱員之國家退休金計劃。本集團亦已為其管理層及僱員提供培訓計劃，以確保彼等獲得適當培訓。

財務擔保

於2020年3月31日，本公司提供約為155,700,000港元（2019：155,700,000港元）之企業擔保，以作為其附屬公司之銀行融資之擔保。於2020年及2019年3月31日，附屬公司並沒有使用任何信貸額。

買賣本公司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一套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的規定準則（「標準守則」）。經向本集團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作出特定查詢後，年內，本集團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已遵守標準守則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進行證券交易之本公司行為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企業管治

董事會承諾維持高水準的企業管治，並致力遵循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守則條文」）。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惟守則條文第A.2.1條因下文所述理由有所偏離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1條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本公司主席楊志雄先生，亦同時為本公司之行政總裁。楊先生為本集團聯合創辦人，彼於電子及音響行業擁有豐富經驗，並負責本集團整體策略規劃及業務發展。董事會相信，由楊先生同時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的安排能為本集團提供強大及貫徹的領導，提高本公司的決策及執行效率，及有效抓緊商機。於未來，董事會將會定期檢討此項安排之成效，並於其認為合適的時候考慮將主席及行政總裁角色分開。

香港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審裁處」）研訊程序

謹此提述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6個月之中期報告。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就審裁處研訊程序產生之專業費用以及其他成本及開支金額以及保險公司將承保之金額尚未確定。本公司將於確定金額後適時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

董事會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分別為楊志雄先生、源而細先生、周文仁先生、源子敬先生、楊少聰先生及周麗鳳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鍾志平博士、車偉恒先生及李耀斌先生。

承董事會命
富士高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楊志雄

香港，2020年6月18日